

把毕生献给新昌调腔

记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吕月明



苦练技艺

吕月明是新昌城关人，生于1940年1月，今年已79岁高龄。孩提时代，吕月明经常到止水庙戏台看调腔，幼小的心灵中萌生想当调腔演员的念头。机缘巧合，1957年，调腔剧团招收新演员，刚刚初中毕业的吕月明不顾父母反对，毅然报名参加考试，结果如愿考入新昌调腔（高腔）首届艺训班，师从剧团乐队司鼓王依凯和潘永乾。1959年，吕月明任乐队组长、司鼓，兼任剧目作曲。

为练好基本功，吕月明下足苦功夫。他将鼓槌换成铁签，举重若轻，练习手腕的力度；又将铁签换成竹签，举轻若重，练习敲鼓的实度。剧团门口的石凳上留下他练习的痕迹——两个小酒盏大小的凹槽，吕月明的手上也留下后遗症——大拇指弯曲。

不同于京剧、越剧等其他剧种，新昌调腔是曲牌体，采用“不托丝竹、锣鼓助节，前场启口、后场帮接”的古戏“干唱”形式，演唱风格独特。司鼓相当于交响乐团的指挥，不仅要指挥整个乐队，还要带头进行后场帮腔，如果前台演员开唱音过高、过低或跑调，司鼓都要帮助纠正，起到定音作用。因此，凡是剧团排练好的戏，全剧的情节、演员的道白和唱腔，吕月明都会记得滚瓜烂熟。

继承创新

上世纪80年代，新昌调腔日渐式微，剧团大批裁员，不少人因待遇等问题纷纷另寻出路。吕月明夫妇也想一走了之，但为把调腔的一些绝活和表演特色传承下去，最后还是义不容辞地选择了坚守。

吕月明精通司鼓技艺，擅长剧目作曲。为帮团里分担劳力活，他用笔头尖尖的刻字笔在蜡纸上刻曲谱，然后用最原始的印刷工人一样，用油墨印刷在纸上。据他回忆，有时候刻着刻着，夜深人静，人困了，睡着了，刻字笔就从手里自然滑落，直到笔尖刺到脚

背上才被痛醒。

音乐、语言、唱腔三者是辨别一个剧种最显著的特点。吕月明作曲能忠实传承调腔的剧种个性特征，从曲牌本身出发，依据演员条件扬长避短、量体裁衣，在唱腔设计和音乐创作过程中返本开新，创作出新的唱段。他根据样板戏《杜鹃山》创作的“乱云飞”等调腔唱段，得到浙江昆剧团专家的高度评价。截至目前，吕月明已为《三请樊梨花》《程婴救孤》等50余出调腔剧目作曲。

1987年，吕月明担任第六期新昌调腔培训班教务科长，继任剧目作曲，带出邢奏滨、张樟海等8名徒弟。2007年，在时隔20年后，调腔剧团与新昌艺校联合开办五年制中专班，集中培养第七代调腔传人。吕月明担任指导老师，继任剧目作曲和唱腔设计。在学校授课期间，他每天都是早早过去，很晚才回家，由于学校离家较远，有时干脆就住在那儿。虽然体力上有些疲倦，但他心里却是满满的喜悦，每天工作都觉得特别有精神。

抢救曲谱

新昌调腔作为中国戏曲“活化石”，至今已有600年历史，但它有个怪现象，没有曲谱。在调腔古抄本中，老一辈艺人依靠标注的曲牌与一套独特的“蚯蚓”符号来唱出

记者 杨玉堦
实习生 杨宇沁

近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布文件，新昌调腔艺人吕月明被确定为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这是我县继章华琴、蔡德锦之后的第三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5月23日上午，记者来到吕月明家中采访，开门的正是其爱人章华琴。章华琴是新昌调腔剧团的当家花旦，吕月明是后场的鼓板主力，两人妇唱夫随，一起走过60多个春秋，为新昌调腔的发展壮大和传承保护奉献出毕生精力。

腔调。但随着时光的流逝，认识“蚯蚓”符号的调腔师傅先后过世，这让吕月明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为不让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绝迹，吕月明在教学之余，惜时如金，埋头整理调腔古戏曲牌，趁有生之年忙着把这些难懂的“蚯蚓”符号翻成简谱。那时，吕月明身兼多职，白天教学生上课，下班回家后就埋首书桌前“翻译”古抄本。章华琴做好饭菜，往往要喊上数次，书房里才传来“思路来了，让我再写一会”的回答。

“我总觉得时间不够，就想抓紧‘翻译’古抄本，多留点新昌调腔的曲谱给后人。”吕月明说，2013年参加中国戏曲节回来后，他硬是在两年内一口气将7本折子戏的“蚯蚓”符号翻译成简谱，让这些古抄本重新“复活”。后人两相对照，便可以通过简谱来辨识“蚯蚓”。除“翻译”外，吕月明还参与编撰《中国戏曲音乐集成·浙江卷》“绍兴本”等多部戏曲著作，扩编完成《调腔音乐集成》5卷共85万字，并撰写《调腔综述》等，为新昌调腔音乐曲谱的保护传承默默付出着。

据悉，吕月明现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浙江省戏曲音乐学会会员，2009年9月被省文化厅命名为第三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吕月明(中)在演奏(资料照片)



流动少年宫进校园

日前，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流动少年宫走进大市聚镇小。孩子们在体验滚铁环、七巧板、草地高尔夫等趣味活动的同时，还学习应急救援、辨别真假人民币等生活小常识。（记者 俞晓委 通讯员 张荣君 摄）



计生宣传进乡村

5月25日，梅渚镇计生协会在梅渚镇后山根村举行主题为“会员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的计生宣传活动，以发放小册子和纪念品的形式，向当地村民宣传政策。（通讯员 黄佳颖 摄）

诈骗警情多发 损失金额较大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上周诈骗警情多发，其诈骗手段多变、损失金额较大，应引起高度重视。现将各类案例予以公布，望各位市民相互转告，防范未然。

网贷类诈骗：

5月24日，七星街道胡先生报案称其在网上百度网贷公司，根据信息取得联系后，被不法分子先后以手续费、开卡费及押金等多种理由骗走1600元。同日，羽林街道梁先生及回山镇钟先生亦被同样手段分别被骗取2600元、2500元。

5月23日，南明街道张先生报案称，其在店里用手机还平安普惠贷款时，自己网上找了一个客服电话，按对方要求操作，结果被骗9000元。

冒充领导、熟人诈骗：

5月25日，七星街道某公司员工报案称，其上班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冒充单位领导老总，指定要求将货款划入新账

号。刘某在核对账务信息后，按照要求打款50万元，后与领导汇报时发现被骗。

5月23日，南明街道吕小姐报案称，其收到侄子的微信，向其借款5000元，于是未加思索通过转账方式付给对方。后经核实，其侄子未用其手机发过此类信息。

刷单诈骗：

5月23日，南明街道俞先生报案称，其在家中玩手机，看到微信有一个刷单的广告。本着挣点零花钱的想法，俞某按对方要求要求进行刷单，最后损失1万元。

5月27日，七星街道石小姐在手机微信上认识一微商，对方以充值300元返利1000元的方式取得石某兴趣，后按对方要求充值后发现被骗，先后损失1300元。

警方提醒，对于当前来历不明的电话，要提高警惕；收到不明信息时，不要轻信，不要随意扫描二维码或点击不明链接，更不要输入自己的账号和密码。如果不能判断信息的真伪，应该及时通过官网或者其他正规渠道核实电话的真实性。

新昌县公安局关于受理非法社会组织线索举报的公告

为促进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开征集非法社会组织相关线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非法社会组织主要包括：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或者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组织；业已注销、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未经办理登记、备案，擅自在境

内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离岸组织”“山寨社团”等境外非政府组织。其组织机构一般表现为社会团体、基金会(或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种形式。

受理举报的对象范围，应当为在我县境内非法设立机构或开展活动的组织，包括冠以国家、省、市、县等行政层级(或区域地名)和境外字头的组织，重点是利用“一带一路”“军民融

合”“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名义骗钱敛财的、冠以“中国”“中华”“国际”等字样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提倡实名举报、书面举报，并提供举报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举报内容一般应包括非法组织的名称、活动地点、首要人员及活动概况、证据材料等。

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可查验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信息。欢迎媒体

单位和社会各界对相关执法活动给予监督批评。

举报电话:0575-86048050

举报邮箱:zjxczmz@126.com

信函邮寄地址:新昌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民间组织管理科，新昌县横街15号,312500

(也可以向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和绍兴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举报。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

管理局举报电话:0571-81050461,举报邮箱:szgj.mzt@zj.gov.cn,信函邮寄地址:杭州市保俶路32号,邮编310007;绍兴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举报电话:0575-88003059,举报邮箱:sxmzszgj@21cn.com,信函邮寄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邮编312000)

新昌县民政局 新昌县公安局
2018年5月24日